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福財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SFC CE No.: AG0963)
FORDJO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IMITED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之價格向若干承配人配售合共83,543,000股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之總數為83,543,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180,829,323股已發行股份約7.07%；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64,372,323股股份約6.61%。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故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及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合共83,543,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3.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現行市價並計及配售協議之包銷性質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5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7.1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56港元折讓約19.21%；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87港元折讓約22.8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配售之估計開支約1,800,000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4,300,000港元及約42,5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51港元。

83,543,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354,300.00港元。

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總數為83,543,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180,829,323股已發行股份約7.07%；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64,372,323股股份約6.61%。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99,467,6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已動用如下：(a)根據首次配售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b)同意根據本公司發行之兩批可換股債券將發行合共45,924,457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尚餘權力所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未發行股份數目為83,543,143股。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除配售協議之條款另有規定外，各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下列情況於配售之擬訂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形成、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之任何承諾；
- (b) 頒佈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當地、國家、國際間、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
- (d) 股份於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暫停買賣(由於公佈配售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配售

配售屬有條件

由於配售須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時尚配飾。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300,000港元。按配售之估計開支約1,800,000港元計算，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42,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並同時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首次配售	52,400,000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零售業務	所得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發行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18,500,000港元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本公司悉數贖回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發行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19,000,000港元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1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餘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本公司悉數贖回。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配售期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富力勁有限公司(附註1)	648,088,000	54.88	648,088,000	51.26
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72,000,000	6.10	72,000,000	5.69
公眾人士：				
配售項下承配人	—	—	83,543,000	6.61
其他公眾股東	<u>460,741,323</u>	<u>39.02</u>	<u>460,741,323</u>	<u>36.44</u>
總計	<u>1,180,829,323</u>	<u>100.00</u>	<u>1,264,372,323</u>	<u>100.00</u>

附註：

1. 富力勁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全資擁有。
2. 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7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首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andard Bank Plc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會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83,543,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andard Bank Plc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有條件第二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謝超群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